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843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757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臺北縣政府 95 年 8 月 1 日北府地用字第 0950558865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農牧字第 1050501976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附件十三)。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843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757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河段上游均已逐年完成護岸堤防惟本河段尚未治理，故有其治理之必要性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 1 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002282 公頃其占工程用地範圍土地總面積 0.283494 公頃百分比 0.8%，係供水利事業使用所必需，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另堤防預定線依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4940 號公告辦理，與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圖相符，另依經濟部 103 年 3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1950 號函，將原堤防預定線乙詞，修正為用地範圍線(附件一)。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433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河段河道坡陡流急，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源短流急，本河段沿岸高度不足，每遇洪水則民眾憂慮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除本次徵收 5 筆土地尚未取得外，其他河道內之土地已同步辦理價購取得，故有取得之必要。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依三峽河橫溪治理規劃檢討，本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三峽河治理計畫公告之待建工程，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坐落於橫溪下游，近三峽河匯流處。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一)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二)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三)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四)另協議購買部分，惟因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部分河段無護岸，部分河段舊有蛇籠護岸老舊且高度不足，遇颱風、豪雨恐危及兩岸民眾生命財產，本工程施設堤防後可有效保護民眾人身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綜合評估分析報告(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無種植農作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為雜林及民房，西為橫溪。南為橫溪橋，北為佳興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1 月 2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50163833

號函查復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附件十四)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104年3月26日、104年7月14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4年4月9日、104年7月24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4年4月27日、104年8月11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四) 已於104年7月24日第2場公聽會針對104年4月9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4年8月11日水十產字第1041801682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105年3月31日水十產字第1051800517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另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地籍資料空白，經查址後繼承人眾多，未辦理繼承作業，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十一)。

(二) 本案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就所有權人有無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所有權人林瑋銑先生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印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查址情形如下：新北市三峽區佳興段 843、923 地號土地，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其繼承人最新地址予以通知，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附件十一)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 3,800（元/m<sup>2</sup>）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六)。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辦「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五）。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7 月 1 日開工，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5,010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65,010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1,810,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額 365,01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5-B-01010-002-037（詳如新北市政府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十）。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一) 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
- (十二) 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認定函影本。
- (十三)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王瑞德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 ○ 日